

十堰市财政局文件

十财社发〔2020〕65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2号）文件精神，经与市人社局协商一致，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Z135080000005，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待2020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规定，统筹各级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我选湖北”、技能强省、就业扶贫、

返乡创业等重点就业项目支出以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因地制宜制定相关补助标准，落实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规范就业资金使用，加强就业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参照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	2020年下达资金
市直	1750
张湾区	730
茅箭区	859
十堰经济开发区	192
合计	3531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